

证券代码：873904

证券简称：智先生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智先生电器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徐州市云龙区世贸广场钻石国际 C 座五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刃非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》，该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，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按相关要求编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461,479.5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,984,470.1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1,5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1,5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45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

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1,5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云亭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金、张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智先生电器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（二）《北京云亭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先生电器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智先生电器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